



#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註二)</sup>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註四)</sup>	贊成 <sup>(註五)</sup>	反對 <sup>(註五)</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報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際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謝炳木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鏡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夏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為數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9.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為數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及		
10.	藉加上根據第9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簽署<sup>(註六)</sup>： \_\_\_\_\_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上述描述僅為概述。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擁有股份並同時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於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聯名股份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郵寄或親自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